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20

---

黎志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裁決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220 黎志明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中的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十五萬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漁船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

<sup>1</sup> 上訴文件冊 83 頁。

##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中表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百分之 40<sup>2</sup>。上訴人又表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他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州群島及橫欄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他表示他的漁船是有五成在香港水域作業<sup>3</sup>。
4. 此宗上訴聆訊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進行。

## 工作小組的陳述

5.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sup>4</sup>：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sup>2</sup> 上訴文件冊 3 頁。

<sup>3</sup> 上訴文件冊 8 頁。

<sup>4</sup> 上訴文件冊第 11-12 頁。

6. 工作小組經考慮以下相關的因素<sup>5</sup>，評定有關船隻為一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 (i) 就船隻基本屬性而言，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顯示，39.36 米長、船體為鋼質結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及總功率和燃油艙櫃載量亦顯示其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就運作情況而言，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其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反之，有關船隻領有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可在內地水域捕魚。
7.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sup>6</sup>。

### 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8.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工作小組的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高於工作小組對他所評核的。
9. 沒有爭議的是上訴人的船隻為 39.36 米長、船體為鋼質結構<sup>7</sup>，船隻馬力大，續航能力較高。油倉最高容量達 170.59 立方米<sup>8</sup>，可供作業的時間相當長。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sup>9</sup>，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sup>5</sup> 上訴文件冊第 15 頁。

<sup>6</sup>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第 10 段；上訴文件冊第 148 頁。

<sup>7</sup> 上訴文件冊第 49 頁。

<sup>8</sup> 上訴文件冊第 50 頁。

<sup>9</sup> 上訴文件冊第 61-63 頁。

10. 有關船隻在漁護署避風塘巡查中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而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11. 更明顯的是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有 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有 7 名<sup>10</sup>；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這充分顯示該船隻的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話會觸犯法例。因此，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12. 此外，上訴人作出本上訴申請的表格回條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40%<sup>11</sup>和 50%<sup>12</sup>。可是，不論是 40%或是 50%，均沒有具體和實質證據支持。
1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各項客觀事實均顯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

## 結論

14.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和合理的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15.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並無訟費令。

---

<sup>10</sup> 上訴文件冊第 37 頁。

<sup>11</sup>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sup>12</sup>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個案編號 AB0220

聆訊日期 : 2016 年 3 月 2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1 號會議室

簽署

---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曉峰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羅志遠先生  
委員

上訴人，黎志明先生 (缺席聆訊)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  
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  
代表

伍穎珊女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